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信豪

陳裕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昀武

上列當事人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340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0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被上訴人前溢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7,400元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，予以返還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